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4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17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8年8月27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6日15:00-2018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黄倩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 月17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__ ____ 持股情况:_____ 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_ ___ 电话号码:_____ _

地址:_____ __

日期:_____ ___ __ 股东签名:_____ ____

附注:

1. 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8年8月17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8年8月2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特别决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T01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4%

5、收益起计日:2018年8月15日

6、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5、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是
2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是
3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12-26	2018-7-2	5.05%	是
4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是
5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是
6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7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5%	否
8	国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否
9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8%	是
10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8	4.51%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5	2018-11-13	4.4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9,82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5,991,317.60元。该方案已获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9,82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298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权博

咨询电话:010—65008037

传　　真:010—6506148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6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经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㈠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㈦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提案1及提案2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㈢登记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㈤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郭秀林、马晓东: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渤海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02。

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㈡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表决以下提案一至提案二所有提案	100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决以下提案一至提案二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ORIX Corporation、ORIX Aviation Systems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近期签订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储能业务,公司于2018年6月与江苏竞泰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储能公司——江苏金智竞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智竞泰")。金智竞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

金智竞泰设立以来,积极拓展储能业务,继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签订《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后,又陆续签订下述储能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近期签订储能项目情况

(一)启东市汇通螺丝厂用户侧储能项目

本项目由金智竞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启东市汇通螺丝厂三方签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538771X1

法定代表人:蔡钧

注册资本:21,245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58号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2日

主营业务: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区域能源中心、绿色建筑、能效提升、电能替代、售电等新型业务。

2、启东市汇通螺丝厂

企业名称:启东市汇通螺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138363760 6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周兴

注册地址:启东市南苑中路867号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螺丝、螺帽、冲压件、塑料制品、无纺布、五金配件制造、销售。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通螺丝厂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方签订的《储能电站设备租赁使用合同》,主要内容为:

1、金智竞泰在启东市汇通螺丝厂制定区域内投资建设一套储能电站系统,规格为500KW/1MWh,并负责或委托第三方建设、安装并运营该储能电站,通过运用分时电价、消峰填谷,降低启东市汇通螺丝厂的用电成本。储能电站系统的所有项目资产归属于金智竞泰。

2、国网江苏综合能源负责储能电站获得许可、同意、批准或备案项目立项,负责储能电站建设、投运过程的进度监管,确认节能量等储能服务。

3、启东市汇通螺丝厂提供储能电站建设场地,租赁使用储能电站设备并享受部分储能节能效益,合作期限20年,在此期限内与金智竞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就该项目建立独家合作关系。

4、合作期内,储能电站产生的收益(谷时储电、峰时供电,利用启东市汇通螺丝厂工业用电峰谷差价的特点实现收益)扣除启东市汇通螺丝厂可享受的节能效益后,作为租金归金智竞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所有,由国网江苏综合能源代为收缴。

5、经测算,金智竞泰在本项目中投资总额约188万元,节能收益约26万元/年。

(二)敦煌太阳能电站储能系统租赁项目

本项目由金智竞泰与亚洲新能源(敦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亚洲新能源(敦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591235310F

法定代表人:刘兴龙

注册资本:6380万元

注册地址: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1129号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1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建造和运营维修。

关联关系:无

双方签订的《储能系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为:

1、金智竞泰在亚洲新能源(敦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指定区域内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建设、安装并运营电力节能储能系统设备,规格为8台500KW/1MWh锂电池储能系统,通过该系统设备,光伏发电弃电的时候储能电能,在光照弱的情况下由电网公司调度。前述电力节能储能系统设备及金智竞泰运营储能系统的办公室、生产、生活设施等,所有权归属金智竞泰。

2、亚洲新能源(敦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敦煌已建有20WM光伏电站,同意租赁金智竞泰前述电力节能储能系统设备,租赁期15年,在此租赁期限内与金智竞泰就该项目建立独家合作关系,并同意将前述可存储的弃光部分电能上网收入作为租金向金智竞泰支付。

3、经测算,金智竞泰在本项目中投资总额约1,840万元,租金收益约210万元/年。

(三)金智科技园区光伏电站储能系统采购项目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公司先后在公司园区投资建设了金智科技园300kWp、500 kWp屋顶太阳能电站,太阳能发电主要供公司办公自用,工作日外的太阳能发电每年上网约9万KWh。

目前,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建成"南京乾华电力")向金智竞泰采购1套250KW/539.12KWh的磷酸铁锂储能系统,采购总价为101.63万元。

上述储能系统投运后,公司园区屋顶太阳能电站在倒送时段可以利用太阳能充电获得额外收益,同时储能系统可以采用谷电和平电购入、峰电售出的工作方式获取电费差价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签署,表明金智竞泰的业务开展已初见成效,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进一步细化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合作模式;另一方面,将为公司的能源互联网、多能互补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打下良好的业务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的盈利预计是以当前峰谷平电价测算,电价的调整将对项目的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金智竞泰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启东市汇通螺丝厂三方签订的《储能电站设备租赁使用合同》;

2、金智竞泰与亚洲新能源(敦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储能系统租赁合同》;

3、金智竞泰与南京乾华电力签订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7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015.08亿元,同比增长4.77%。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196.74亿元,同比增长2.81%;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18.34亿元,同比增长10.42%。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10.71亿元。

7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2.00
2	湖北省浠水县浠水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22.94
3	四川省洪雅县洪雅国际"农旅+康养"基地PPP项目	8.00
4	福建省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9.24
5	吉林省四平市架树台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ppp项目	9.95

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喀双段Ⅶ标项目	13.19
2	贵州省安顺大洋实验学校PPP项目	5.32
3	江西省鄱阳县环东湖综合治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8.50
4	浙江省义乌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PPP项目	42.85
5	越南油汀光伏电站项目	13.13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指导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400,000,000	2018年8月16日	36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7.96%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